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K峯 服務機關	1.宜蘭縣政府		1.處長				
中 报 八 姓 石 字 升	D拿	J	1	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
稱謂	姓	2	稱謂	姓名				
配偶	陳麗芬	子女		李〇寬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崖	蘭縣員山鄉深福段	0025-0000 地號	117.64	全部	陳麗芬	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員山鄉深福縣 平方公尺(附屬		建號	188.29	全部	陳麗芬	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標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麗芬 通知日期:102年08月28日